

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間部	系 別	系(所)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性 別		年 齡		住 址					
死亡人員 姓 名	關係(父子 女兄弟妹)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字 號	起卹年月	起卹年限	備 註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 令、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	字第	號	年 月 日	年	
		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					
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					
家 長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簽章		校 長	簽章			
附 註	<p>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p> <p>*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</p> <p>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</p> <p>*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</p>									
學號:	學生聯絡電話:			電子信箱(E-Mail):						